蓬溪县公安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县公安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4个职能处室中心（指挥中心、政治处、纪检监察室、警务保障室），13个实战大队（法制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缉毒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特巡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警犬技术中心、监察留置管理大队），交警大队经费独立核算，2个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机构20个（即20个派出所）；下属县平安创建信息中心一个事业单位，经费由公安局统一核算。

2.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安局在职人员289人，其中行政人员262人，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24人。

（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县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督促下级机构贯彻执行情况。

2.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制定对策。

3.负责全县公安法治建设，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

4.组织全县公安侦查工作，侦查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重大涉外犯罪、重大经济犯罪、重大毒品犯罪、重大集团犯罪、有组织性犯罪。

5.组织、指挥、协调处置重大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110报警服务台的接警工作和处警指挥。

6.负责全县互联网信息监控处置，查处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

7.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8.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低速车）、非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规划和管理；维护城区交通秩序。

9.组织、指挥、参与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燃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10.负责全县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和外宾来蓬的安全警卫工作，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担负全

县召开的大型重要会议、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担负临时性巡逻任务。

11.出入境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我县的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12.依法承担对执行刑罚和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等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3.负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防群治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负责全县公安情报系统建设及分析、研判。

15.负责全县反恐怖情况收集上报及恐怖事件的处置。

16.负责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县公安通信技术、刑事技术、技术侦察和网络技术建设。

17.协助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顺利实施。

18.承办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2024年，蓬溪县公安局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主线，聚焦防控风险、破解难题、筑牢稳定根基，坚决扛起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首要责任。一是突出政治安全，加强情报搜集与涉恐信息核查，深化网络意识形态管控和违法犯罪打击，全力维护网络安全。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努力做到早发现、早防范、小处置，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三是严打突出犯罪，以扫黑除恶为龙头，聚焦“涉黑”“涉毒”等重点领域，持续保持严

打高压态势。四是完善治安防控，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织密“六张网”，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治安驾驭能力，严格重点物品监管和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县公安局年初收入预算数 11,654.30 万元；中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追加 611.62 万元，智慧警务项目追加 672.50 万元，转移支付项目追加 1,116.00 万元，其他个别调增 186.77 元，综上共计调增 2,586.89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14,241.19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2,996.58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县公安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数	收入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8.29	12,165.19	11,988.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00	1,076.00	1,008.50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000.00	
年初结转结余			
合计	11,654.29	14,241.19	12,996.60

2.部门支出情况

2024年县公安局年初支出预算数为11,654.30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4,241.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96.60万元。具体情况见表2-2：

表2-22024年县公安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数	支出调整数	支出决算数
基本支出	8,187.74	8,923.81	8,910.87
项目支出	3,466.55	5,317.38	4,085.73
经营支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结余			
合计	11,654.29	14,241.19	12,996.60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县公安局预算总额为14,241.19万元，实际支出12,996.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26%。

基本支出8,910.87万元，占比68.56%，预算执行率为99.85%。实际支出与预算调整数（8,923.81万元）相差12.94万元，主要原因为邮电费等公用经费减少8.1万元。

项目支出4,085.73万元，占比31.44%，预算执行率为76.84%。实际支出与预算调整数（5,317.38万元）相差1,231.65万元，主要因智慧警务减少1,000.00万元，转移支付减少164.15万元。

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见表2-3：

表2-3 2024年县公安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电费、设备维修（护）、会务服务	10.00	10.00	100.00%
2	“平安城市”监控系统租赁使用	872.32	872.32	100.00%
3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82.98	82.98	100.00%
4	2023 年禁毒、戒毒工作经费	0.12	0.12	100.00%
5	2023 年警犬基地运行经费	1.43	1.43	100.00%
6	2023 年反恐经费	0.64	0.64	100.00%
7	2023 年蓬溪县社会治理智慧警务二期暨天网六期服务	395.00	327.50	82.91%
8	蓬溪县社会治理智慧警务二期暨天网六期服务	386.33	386.33	100.00%
9	机关食堂定补	40.00	40.00	100.00%
10	反恐经费	20.00	20.00	100.00%
11	“两会“等大型活动安保	20.00	20.00	100.00%
12	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	481.00	481.00	100.00%
1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63.68	163.68	100.00%
14	专案经费	23.34	23.34	100.00%
15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47.21	347.21	100.00%
16	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专项经费	6.00	6.00	100.00%
17	禁毒办辅警经费	54.00	54.00	100.00%
18	文井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200.00	200.00	100.00%
19	禁毒、戒毒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0%
20	警犬基地专项经费	45.00	45.00	100.00%
21	2024 年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活动经费	4.00	4.00	100.00%
22	项目经费	124.44	124.44	100.00%
23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10.00	10.00	100.00%
24	2024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83.00	618.85	79.04%
25	安保费用	20.00	20.00	100.00%
26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7.23	7.23	100.00%
27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23.00	323.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28	蓬溪县智慧警务三期建设项目	1,000.00	-	-
29	2024 年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	4.10	4.10	100.00%
30	解决何勇特殊补助金	7.00	7.00	100.00%
合计		**5,441.82**	**4,210.17**	

三、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县公安局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文件进行管理。2024 年部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等工作。

2.“三公”经费管理

县公安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11.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10.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84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6.00 万元，实际执行 237.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63.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66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32%，其中中公务用车购置 57.7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88.62%，公务接待费用 17.83%。

2023 年实际执行“三公”经费 232.43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比上年升高 2.16%。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4 辆，发生公务接待 21 次，总人数 154 人。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2023 年预算数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6.39	231.13	2.28	232.78	99.29
公务接待费	1.07	1.3	17.69	1.3	100.00
合计	**237.46**	**232.43**		**234.08**	

3.预算结余情况

2024 年县公安局收入调整预算数 14,241.19 万元，支出执行数 12,996.60 万元，预算结余 1,244.59 万元。

4.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登录蓬溪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查阅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示，2025 年 8 月 14 日对 2024 年部门决算信息进行了公示。

（二）绩效管理

县公安局管理方面制度，主要根据省市县等外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2024 年度部门根据相关工作通知要求较好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管理内容	应开展数	实际开展数	完成率
绩效目标申报	30	29	96.67%
绩效监控	29	29	100%
绩效自评	29	29	100%
合计	88	87	98.86%

（三）财务管理

县公安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也遵照执行《蓬溪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蓬溪县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等外部管理制度。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县公安局未单独制定政府采购方面管理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1,693.5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570.18 万元。

政府采购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	使用资金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货物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	1 批	82.98	82.98
蓬溪县社会治理智慧警务二期暨天网六期服务	服务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	1	374.33	374.33
蓬溪县公安局警航设备采购	货物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	1 批	49.5	49.5
蓬溪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快检技术实验室设备采购	货物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	1 批	95.40	-
蓬溪县公安局打印机采购	货物	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授予	50	14.34	14.34
蓬溪县公安局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	服务	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授予	1 批	10.00	5.82

蓬溪县公安局车辆加油采购	服务	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授予	1 批	18.00	-
蓬溪县公安局电脑采购	货物	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授予	30 台	19.12	19.12
蓬溪县公安局空调采购	货物	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授予	45 个	16.76	16.76
蓬溪县公安局复印纸采购	货物	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授予	1 批	4.50	4.50
警用摩托车采购	货物	集中采购	公开招标	31	63.43	63.43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货物	集中采购	公开招标	5	61.77	61.77
“平安城市”监控系统租赁使用	服务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	1	837.32	837.32
视觉提升能力服务建设项目	服务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	1	46.13	46.13
合计					**1,693.58**	**1,570.18**

（五）资产管理

县公安局未单独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同时通过资产信息化系统、财务核算软件等对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系统报表及固定资产卡片中资产原值 13,171.88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5,653.91 万元，资产净值 7,517.97 万元。（该数据为所有资产数据，包括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2857.52 万元、累计折旧 5449.1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408.39 万元）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蓬溪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主题主线，以防控风险、破解难题、筑牢维护稳定根基为核心目标，聚焦确保国家安全，强

化政权意识，切实履行维护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责任。在完成情况方面，县局全面加强情报信息搜集与动态掌控，强化涉恐信息核查和网络意识形态管理，依法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有效维护网络安全与清朗空间。坚持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实现“早发现、先防范、小处置”，确保各类利益诉求平稳化解在基层。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黑涉毒等重点领域犯罪，持续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织密社会治安“六张网”，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治安管控能力。同时，严格重点物品监管，规范大型活动审批，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蓬溪县建设全省新型工业化基地和乡村振兴示范县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年共计投入资金 12,996.58 万元，有力保障了 688 名人员经费、日常运转及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打击犯罪工作

公安局坚持严打严控，在维护社会安全上主动作为。一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以谋治”系列专项行动为牵引，统筹推进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以及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涉民生犯罪的打击整治。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 41.94%，完成了案件刑事案件破案率达 68%。

2.治安防控工作

公安局 2024 年全面强化治安防控。组建“蓬城铁骑队”，完善步巡、车巡、摩巡、视频巡、空中巡“五位一体”巡逻防控体系，

加强重点部位巡逻防控，精准开展治安清查整治，提高见警率、增强震慑力。常态化开展“135”快反拉练和应急处置演练，先后开展溺水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教育系统最小应急单元战术技能培训暨反暴恐模拟实战演练。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达100%，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完成率100%。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平安城市”监控系统租赁项目

经过多年的运维服务和前期多项服务已到期，目前平安城市系统在运行服务的还剩下2014年与移动公司遂宁分公司签订的《蓬溪“天网”监控三期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建设高清点位160个，县公安局建设标准化机房1个，八楼建DLP3*5指挥大屏1套（因实际工作需要该系统拆分为3*3拼接屏部署于赤城派出所勤务指挥室，以及2*3拼接屏部署于金桥派出所勤务指挥室），两个二级监控平台，整合接入原有的天网点位及交警点位。

2.智慧警务暨天网六期项目

蓬溪县社会治理智慧警务二期暨“天网”六期项目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通过采购程序，于2022年12月与中国电信遂宁分公司签订了《蓬溪县社会治理智慧警务二期暨“天网”六期服务合同》，**2023年6月完成初验，2023年8月完成终验**。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1）视觉计算应用服务。大数据扩容服务，视图库传输流媒体转发服务，算力算法服务，视频图片云存储服务，系统校时服务，系统网络交换服务，系统虚拟化服务，

精密应急供电服务等。（2）乡镇二级平台应用服务。（3）前端感知服务。86 个球机感知服务、196 台全结构化枪机监控服务、10 台全局枪球联动双结构化监控服务、14 台环保卡口车辆人脸抓拍监控服务等（共 306 个点位）配套相关维护服务。（4）视频指挥服务。包括：视频指挥多点控制服务，视频指挥综合管理服务，一体式触摸视频分会场服务，主会场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服务。（5）远程审讯服务。（6）终端信息采集服务。包括：大型终端信息采集服务，小型终端信息采集服务，转发关联服务。（7）数据安全服务。包括：网络边界安全服务，准入控制服务，日志审计服务，安全隔离与单向传输系统，请求交换服务等。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评分标准，我们认为，县公安局在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较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结果、自评质量等方面有待提高，在履职效能方面，很好地完成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02 分。

注：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蓬溪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盘点不规范，未及时核实账实情况

截至2024年12与31日，账面资产原值12,857.52万元，累计折旧5,449.13万元。资产规模较大，部分入账时间较长，单位每年未对资产进行实质性清理。建议蓬溪县公安局每年组织各辖区机构对其中一两个机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充分调动各辖区的人员力量，力争在近几年对蓬溪县公安局的所有资产完成全面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对于2023年和2024年应财政局要求对未办理产权的房屋建筑物清理并入账，合计影响金额172.46万元，资产入账价值无原始依据，入账依据不足。

2.预算管理方面

（1）专项资金预算未执行

蓬溪县智慧警务三期建设项目预算调整数1,000.00万元，执行进度为零。这不仅造成财政资金闲置，也影响了项目的如期推进和政策目标的实现。

（三） 改进措施

1.资产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制定分年、分批的详细清查计划，优先对重点部门、价值高、流动性强的资产进行清查。清查工作应由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参与，结果需经各方签字确认。

2.预算管理方面

一是立即由财政、工信等部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逐项核查滞后原因，建立问题台账；二是分类施策，对具备支付条件

的项目，简化流程、加快拨付；对进度未达标的项目，加强督导协调；对无法实施的项目，按程序调整或收回资金。同时，需强化部门协同、优化支付流程，并建立资金动态监控和定期通报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及时精准到位，发挥应有效益。